

#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辰)应急罚[2022]4-014号

被处罚人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年龄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美士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温家房子村（华实道86号） 邮政编码：30040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该除尘器配套的电机及控制箱位于生产车间（厂房一）南侧的爆炸危险区域2区内，但该公司未按照《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》AQ3009-2007第5章要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\_\_\_\_\_ 详见缴款通知书 \_\_\_\_\_，  
账号 \_\_\_\_\_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\_\_\_\_\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 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\_\_\_\_\_ 天津市北辰区 \_\_\_\_\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  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4 月 27 日

---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美士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

---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选用防爆型电机及控制箱等安全设备。1、调查询问笔录(苏日娜、张建付)；2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津辰）应急现记〔2022〕4-039号；3、现场检查照片；4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5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；6、在职证明（李东海、苏日娜、张建付）；7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李东海、苏日娜、张建付）；8、授权委托书；9、《天津美士邦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一期）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相关页复印件；10、企业部分产品的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》；11、《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》（AQ3009-2007）相关页。

---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4月27日